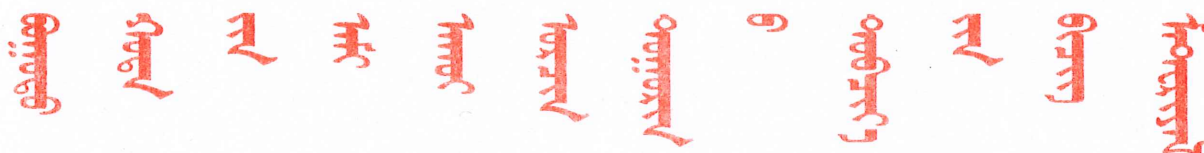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包环管字 150207〔2026〕014 号

关于内蒙古金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金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金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具体为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南绕城公路 42 公里处（瑞石建材南侧）。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44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8846.18m²，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设 2 座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内设 3 个生产区，分别为制砖区（设 1 条制砖生产线）、钢渣

处理、粒子钢加工及压块区（设 1 条粒子钢加工及压块生产线）、铁粉精磨加工区（设 2 条铁粉精磨加工生产线）；2#生产车间为干粉砂浆生产区（设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钢渣 60 万吨、气化渣 25 万吨；年产粒子钢热压块 2 万吨、块钢 0.2 万吨、铁粉 18 万吨、干粉砂浆 25.11 万吨；年产环保砖 8365 万块、多孔砖 4479 万块、面包砖 5578 万块。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进入九原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钢渣处理、粒子

钢压块工序上料、破碎、筛分、磁选及混料各产尘设备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再由一根 2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回转窑燃烧废气和加热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进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物料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多管冷却器降温冷却后一并进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回转窑废气和出料废气合并后由一根 23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限值。

制砖生产线配料、搅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经各自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一根管道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由一根 23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气化渣预处理后的混合渣筛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一根 23m 排气筒 DA004 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气化渣预处理后的混合渣烘干废气和燃烧机燃烧废气通过

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

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通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规定。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明确分区防渗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培训和演练情况，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有关要求，运输时车辆均落实全封闭、全苫盖等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筑材料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易扬尘建筑材料堆放区定时洒水抑尘；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土建过程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施工期生产废水收集至厂区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加强施工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点时应做到限速禁鸣，避免扰民。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